

#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自查报告 执法监察自查报告(大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自查报告篇一

况的报告

**\*\*银监局:**

根据\*\*银监局《关于对\*\*\*银监分局开展执法监察的通知》精神,党委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路了自查工作,成立了由主管局长为组长的自查组,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具体要求,对我分局自成立以来行政执法及实施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我分局行政执法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自查组织情况

**\*\*银监分局党委高度重视此次行政执法自查工作,为确保自查工作效率和质量,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和安排。一是分局党委召开两次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和领会《通知》精神,并对自查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了细致的讨论,统一了自查口径和标准,为本次自查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严格按照执法监察的程序要求,统一操作方式、统一操作程序,制定切合实际的自查方案,并在各监管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分局组成以主管局长为组长的自查组,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复**

查。三是分局抽调各有关部门业务骨干组成6人检查组，对3个监管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 （二）自查实施情况

分局自查组于2008年6月29日至7月3日期间，对各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自查，主要采取了“看、问、查”

等方式。调阅各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档案、高管人员档案、机构档案、行政处罚资料及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本次检查共投入了30个工作日，检查现场检查档案34卷，高管人员档案40卷，机构档案34卷，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册。

## （三）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银监分局成立以来，十分重视行政执法的合规性和严肃性，积极发挥执法监察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执法效率。一是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察工作。按照《银监会执法监察工作暂行办法》和\*\*银监局制定的《执法监察操作指引》，结合分局工作实际，认真选题立项，并根据立项内容认真研究，制定执法监察方案，掌握执法监察的方法和工作程序，注重执法监察效果，认真开展执法监察工作。自2004年至\*\*\*\*年6月20日，分局纪委先后对\*\*、\*\*、\*\*监管办事处，分局机关办公室、财务科、统计信息科、监管一科、监管二科、监管三科等部门依法监管、履职行为情况进行执法监察。二是加大后续检查工作力度，注重对问题的整改。认真督促监管部门切实落实执法监察整改措施及意见，落实遗留问题的处理，并将执法整改工作纳入监管部门年终考核目标。所有执法监察项目做到有报告、有建议，被查单位有反馈、有整改，杜绝了前查后犯、屡查屡犯的现象。

## （四）行政执法实施情况 1. 行政审批事项

\*\*银监分局自\*\*\*\*年至\*\*\*\*年6月20日，共受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达280项。其中，机构类行政审批事项140项（准入3项、退出63项、升格14项、改制7项、变更53项）；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类事项140项（核准131项、缓办5项、否决4项）。

## 2. 行政处罚事项

我分局成立以来，加强了依法合规监管措施，实施各类行政处罚17项，其中采取经济处罚4项，处罚金额42万元；行政警告13项。

(1)\*\*\*\*年2月6日，对\*\*县邮政局储蓄机构，存在变相提高利率吸收存款的违规行为，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了5万元经济处罚。

(2)\*\*\*\*年7月11日，对\*\*县邮政局储蓄机构，存在变相提高利率吸收存款的违规行为，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了10万元经济处罚。

(3)\*\*\*\*年7月28日，对农业银行\*\*县、\*\*县及裕民县支行因违规预收农户贷款利息一事，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县、\*\*县两个县支行分别给予了15万元和12万元的经济处罚；鉴于裕民县支行能够及时反映违规事实，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对其给予了行政警告。同时责令其上级单位对上述三个支行的负责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4)\*\*\*\*年9月2日，对工行\*\*地区分行，存在以个人消费贷款名义发放公司生产经营性贷款的违规行为，给予了行政警告，并责令其追究责任人3人。

(5)\*\*\*\*年7月14日，对\*\*、\*\*、\*\*、\*\*、\*\*5个县市邮政局储蓄机构，内控制度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违规问题，分别给予了行政警告。

(6)\*\*\*\*年6月至8月期间，对辖区\*\*、\*\*农村银行实施风险点后续检查中存在整改工作不彻底的问题，分别给予行政警告。

示工作不重视，未及时对风险隐患采取措施和整改，对其给予行政警告。

## （五）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情况

为加强行政审批程序的制度化，规范依法监管行为的程序化，我分局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和规定，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严密操作流程，使行政审批工作有法可依。一是制定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统一行政审批流程。分局于\*\*\*\*年初制定了《\*\*银监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细化了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对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基本条件、审批流程、监管部门的审批时限等进行了规范。二是修订和完善行政审批制度规定。\*\*\*\*年，根据银监会行政许可事项（1.2.3号令）的有关规定，对现有的行政审批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了《\*\*银监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第二册，同时，行政许可事项执行先办理受理手续再审批的制度，从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 二、自我评价

\*\*银监分局成立以来，依法监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提高依法监管意识，加强监管制度建设，规范监管行为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展。行政执法水平和法律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并在履职中有效地规避了法律风险，对推进分局各项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发挥了积极作用。

度，对分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全程审查和监督，杜绝了行政审批逆程序操作和超权限审批的现象。同时，把既懂监管业务又熟悉法律法规的业务骨干纳入监管例会和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成员，有效地规避了法律风险，确保

了分局行政执法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二）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自律监管效果明显提高。一是以监管制度规范监管行为，确保监管目标的实现。认真做好政策法规的解读工作，增强法制观念，强化法制意识，切实加强对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二是做好实施细则和贯彻意见的制定工作。依据银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银监分局的实际，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和贯彻意见，确保规则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加强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依法监管的执法监察。自分局成立以来，对分局3个办事处和6科室的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依法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依法监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整改意见30多条。

（三）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行政处罚效果逐步显现。一是各监管部门在对被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严格遵守《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检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为准绳，依照法定程序，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在行政处罚作出之前进行充分的调查取证，确保处罚的合法性，并对额度大的经济处罚，均征求了\*\*银监局法规部门的意见。二是对于违反审慎性原则，违规经营的银行机构，采取依法警告的监管措施，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依法、稳健运行。促使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明显增强，金融从业人员从业行为逐步规范。对我分局成立以来实施的4项经济处罚，均未提出行政复议。

（四）讲求时效，建立行政执法后评价机制，及时更新制度。各监管部门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注意收集对新增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分析、研究现行及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实施和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和意见，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设立、修改、废止”提供了依据。

（五）强化培训，增强监管人员依法行政的法规意识。一是

通过自行举办法规业务知识培训班，不断提高分局监管人员的政策法规工作水平，促进其依法开展各项监管工作。如分局成立以来举办了4期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的培训班。二是积极参与\*\*银监局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分局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三是分局办公室内设法律事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人员，对分局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程督导和审核，促进行政审批工作的有序、合法合规地开展。

(六)促进辖区银行业的改革，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1. 促进辖区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一是主动指导和支持我区邮政储蓄机构改革工作，督促其成立邮政储蓄银行\*\*分行筹建领导小组，要求认真做好邮储银行\*\*地区分行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及开业工作，对辖区邮储银行筹建方案进行认真审查，初审和核准邮政储蓄银行分支机构16家。二是指导辖区农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改制为统一法人机构，并督促建立和完善“三会”制度，促进其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三是支持国有商业银行深化基层分支机构改革，优化网点布局，提升服务功能。目前共审批国有商业银行9个分理处升格为支行。

份。三是为实现对高管人员全程动态监管，创新高管履职考核方式，于\*\*\*\*年3月下发了《\*\*地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办法（试行）》，该办法从履职行为、经营管理水平、管理能力以及配合监管工作等方面对银行业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考核。通过高管履职考核，辖区高管人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意识、知识水平和履职行为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为全面提升银行业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工作，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一是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监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流程、具体职责和时限要求。二是在市场准入工作中注重与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案件专项治理等监管工作的联动，形成监管合力。4年以来累计审核银行机构140个，组织辖区199个银行业机构进行新版金融许可证的换发工

作。三是组织辖区银行机构就机构高管准入系统升级工作进行培训，组织对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七）大力推动银行业金融创新活动，推动和建立非法集资协调工作机制。一是邀请商业银行业务骨干进行授课，介绍银行创新思想、创新产品和管理经验，收到良好效果。二是组织银行业机构开展“行社进社区乡村”活动，深入社区和乡村举办金融知识、产品推介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宣传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推动效果。三是推动和建立非法集资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处路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并加强与公安、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自查，分局在机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行政许可事项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规范问题。

（一）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档案中，缺少监管例会议案表。

（二）行政审批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如个别行政审批事项，未及时下发受理或不受理的通知书等。

（三）对拟迁址机构的批复内容不全面，未对拟迁机构的消防、安全、公告、金融许可证等事项做出明确要求。

（四）申请材料不规范、不齐全。如个别机构网点迁址申请中，未附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

（五）个别“机构变更申请表”中，填写的要素不全，缺少监管部门初审意见。

（六）近年来各项法规制度出台较多，修改频繁，制度缺乏稳定性，造成监管人员在理解和执行中存在一些偏差。

训，使监管人员能够胜任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改变目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监管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力不从心的局面；五是不断提高监管工作的透明度。根据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众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布办事程序和条件，将监管的过程和结果尽可能公开，按要求披露监管信息，在“阳光”下操作，最大限度地保证监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使监管人员自觉地依法行政。

##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自查报告篇二

为贯彻落实《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环境监察稽查工作方案》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于xx年6月9日至15日组织开展了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领导重视，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本次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召开了专题会议强调了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自查自纠的重要性，要求环境监察大队按照市局通知安排立即行动，结合环境保护大检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和环境保护监管格划分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对建设项目和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调解处理工作等环境监察日常工作开展自查。并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工作程序，细化规范要求，全面提高环境监察工作质量和水平。

### 二、自查整改，全面提高环境监察工作水平

#### 建设项目和污染源现场监察自查情况

1、在建设项目和日常污染源现场监察工作中，能认真实施环境监察责任制，根据我县排污企业现状和我局执法人员的情况，实施区域管理，将排污企业管理责任到人。能按照规定

的频次、监察重点、时间节点认真开展监察工作，坚持现场监察有计划、有重点、有记录、有台账，现场生产、排污情况描述清楚，日常监督监察记录填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

截止xx年6月，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在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日常监督检查中已发现省万顺门业制造有限公司、省林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发现艺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存在未验投产的问题，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在日常监察工作中，能按照规定的频次、监察重点、时间节点对我县自然保护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环境执法检查，在检查中未发现我县自然保护区管理情况、生态旅游项目的环评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存在违法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未发现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情况，未发现存在非法设置排污口以及从事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自查情况

一直以来，我局不断加强环保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环保执法责任制，规范环保执法行为，强化环保执法效能，使环保法律、法规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在日常环境执法中，我局环境执法人员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行政执法的有关规定，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和回避制度，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和严格执法，至今未发现一例环保执法人员严重违法行政、滥用职权等案件。

字确认或对拒签情况予以记载，确保证据合法有效。二是处罚合法性上，做到了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依据合法充分、适用法律准确。三是处罚程序合法

规范，按照立案、调查取证、权利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的步骤实施行政处罚，较好地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四是依法提出处罚建议时严格按照违法事实，对照法律条款，公正裁量。五是案卷归档规范，做到一案一卷及时归档，卷内材料按顺序排列。

##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调解处理自查情况

xx年度1月至今，我局共受理环境信访诉求案件91件，其中群众直接举报70件，上信访14件，市局转办2件，县信访局转办4件，96333转办1件。一直以来，我局对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投诉十分重视，一是接到投诉，均能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二是对存在矛盾纠纷的案件，妥善进行调解处理，综合利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达成对环境污染事实的共识，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防止激化、扩大。三是结合本县实际，逐步建立和完善环境纠纷协调处置工作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联合执法，确保案件查处执行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做到了信访投诉案件处理率100%，结案率100%。

## 环境保护大检查等四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自查情况

根据省、市有关精神，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环保局关于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等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我县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于xx年4月开始扎实的开展四个专项行动。截止6月中旬，四个专项行动均按照工作计划顺利完成了既定任务。

### 三、自查中存在的问题

未与周边相邻行政区域建立预防与处置跨界污染纠纷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与周边相邻行政区域建立预防与处置跨界污染纠纷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跨界地区的环境执法合作，对涉及跨界的环境污染投诉、举报，跨界双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要求，积极开展调查，严格依法处理，并及时通报情况，加强沟通协调，共同预防和处置跨市界环境污染纠纷，保障环境安全，维护交界地区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2、继续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等四个专项行动。

###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自查报告篇三

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自查报告第1篇为贯彻落实《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环境监察稽查工作方案》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于20\_\_（请自填）年6月9日至15日组织开展了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本次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召开了专题会议强调了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自查自纠的重要性，要求环境监察大队按照市局通知安排立即行动，结合环境保护大检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和环境保护监管网格划分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对建设项目和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调解处理工作等环境监察日常工作开展自查。并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工作程序，细化规范要求，全面提高环境监察工作质量和水平。

有重点、有记录、有台账，现场生产、排污情况描述清楚，日常监督监察记录填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

截止20\_\_（请自填）年6月，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在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日常工作监督检查中已发现省万顺门业制造有限公司、省林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发现艺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存在未验投产的问题，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2、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在日常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中，均能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排污企业，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自查情况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在日常监察工作中，能按照规定的频次、监察重点、时间节点对我县自然保护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环境执法检查，在检查中未发现我县自然保护区管理情况、生态旅游项目的环评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存在违法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未发现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情况，未发现存在非法设置排污口以及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环保执法责任制，规范环保执法行为，强化环保执法效能，使环保法律、法规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在日常环境执法中，我局环境执法人员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行政执法的有关规定，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和回避制度，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和严格执法，至今未发现一例环保执法人员严重违法行政、滥用职权等案件。

法律条款，公正裁量。五是案卷归档规范，做到一案一卷及时归档，卷内材料按顺序排列。

（四）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调解处理自查情况

20\_\_（请自填）年度1月至今，我局共受理环境信访诉求案件91件，其中群众直接举报70件，网上信访14件，市局转办2件，县xx\*转办4件，96333转办1件。一直以来，我局对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投诉十分重视，一是接到投诉，均能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二是对存在矛盾纠纷的案件，妥善进行调解处理，综合利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宣传与教育，达成对环境污染事实的共识，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防止激化、扩大。三是结合本县实际，逐步建立和完善环境纠纷协调处置工作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联合执法，确保案件查处执行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做到了信访投诉案件处理率100%，结案率100%。

顺利完成了既定任务。

三、自查中存在的问题未与周边相邻行政区域建立预防与处置跨界污染纠纷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维护交界地区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自查报告篇四**

各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属有关用人单位：

为规范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保障条例》、《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部分市属企业实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贯彻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一体执法的要求，凡涉及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检查活动，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统一组织实施，监察执法事项统一规划，监察执法力量统一调度，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统一处理。

二、对市区及滨海新区、旅游开发区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区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实施监察。

三、驻其他县市的原市属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所在县市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具体实施。对中央、省属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按《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执行。

四、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原则上由受诉监察机构受理，根据需要，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委托区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五、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市属企业社会保险稽查工作仍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为加大基金监督力度，每年对县市区属企业抽查3—5户企业，进行延伸性检查，以加大稽查力度，确保社保基金的足额收缴。

六、要积极探索市区一体执法和实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的路子，加大工作联动，认真履行职责，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坚决杜绝行政不作为和越权执法现象的发生。

##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自查报告篇五**

（一）高位谋划，统筹协调城市管理工作。

进一步强化高位统筹协调作用，完善了相关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了一大批城市管理重难点问题，整合职能部门、街道、社区等各方力量，真正实现协调高效、运行顺畅和全面参与

管理城市的良好局面。

（二）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党员模范作用。

2020年，我们将在创新上下功夫，重点要发挥党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社区党支部作用，建立“党建+”模式，夯实党的基础，通过发现一批优秀党员，带动一批人，从个人到个人、团体到团体、社区到社区、街道到街道社区到社区，逐步扩大影响力和范围，建立一支能做事、会做事的队伍，推动我区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向高水平发展。

（三）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城市管理上台阶。

城市管理工作不同于其他，我区作为全国全国文明城市，不能局限于在我市，要站在全国范围的高度来看，应该走出去，向管理更好的城市学习，既要横向对比，更要竖向对比，向全省、全国做的好的城市学习，既要学习管理方式，更要学习制度落实，以学习促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四）完善制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以“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为主题，教育我局所有干部以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遵守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等制度，努力打造一只“为民、务实、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